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70018 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因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支持广田方特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授信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 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 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